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3,000 万元，法人账户透支额度 2,000 万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持有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